

# 一般销售条款和条件

## 1. 总则

1.1 与本销售条款和条件不一致的任何买方的购买条款和条件都对莱锐信息科技没有法律约束力，即使莱锐信息科技没有明确反对该等买方的条款和条件和/或实际交货。任何附属协议、任何担保或者对本销售条款和条件的修改均仅在莱锐信息科技以书面形式明确接受后才生效。

1.2 如发生不可抗力、营业关闭、生产缩减、罢工、工业设施损坏、莱锐信息科技供应商的不履行或迟延履行、政府部门采取措施或者类似不可预见情况发生的，莱锐信息科技可以不履行其与买方之间签订的相关协议下的义务。买方不得因此向莱锐信息科技主张损害赔偿。

## 2. 莱锐信息科技的担保和权利主张

2.1 莱锐信息科技保证其于本销售条款和条件项下售出的产品在材料和工艺上没有任何瑕疵，拥有在任何特定的产品担保中所陈述的质量水准。除非莱锐信息科技就某一特定产品的保证期另有更长的规定，保证期为自安装日起的一年。如发现产品有瑕疵，莱锐信息科技应提供更换材料。但所有瑕疵主张应以书面形式递交并经莱锐信息科技授权的代表认可。如不能提供同一种产品进行更换，莱锐信息科技可用相似产品替代。除所更换的材料本身的费用外，莱锐信息科技不再承担与更换相关的任何其它损失。莱锐信息科技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因使用其提供的产品、产品的质量或其它原因而对任何间接、特殊、惩罚或偶然性的损害或损失承担责任。此担保不适用于二等品的销售（如等外品）。前述担保表述了莱锐信息科技就产品销售所承担的全部责任，且明确排除对产品适合于某一特定目的或者产品的适销性的保证。

2.2 除非买方在产品交付后的 15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莱锐信息科技产品在外观、包装、质量和数量方面的瑕疵，否则莱锐信息科技所交付的产品应视为符合本销售条款和条件和生效订单的约定。莱锐信息科技未授权买方或其客户对产品进行改装或重新加工。上述担保不适用于被改装或重新加工的产品。买方可索取有关产品安装和使用方面的材料以及与产品相关的标准。

## 3. 订单

3.1 莱锐信息科技提供的报价和关于存货、交付日期的任何信息都是对莱锐信息科技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且莱锐信息科技随时可撤销。

3.2 经由莱锐信息科技以记载订单的确认函、发票或其它书面通知方式确认，或以发货作为确认，订单始得生效。

## 4. 付款

4.1 除非经莱锐信息科技另行同意，买方应当在莱锐信息科技发货之前将生效订单下产品的全部货款向莱锐信息科技付清，否则莱锐信息科技无义务向买方发货。买方应当遵守莱锐信息科技和买方同意的付款条款和条件。

4.2 如果买方逾期支付任何一期的货款，则莱锐信息科技有权暂停或停止向买方交付任何产品。

## 5. 交货

5.1 买方在订单中载明的交货日期应当符合莱锐信息科技向买方提供的报价单的规定，经莱锐信息

科技接受后生效。买方同意，莱锐信息科技应当尽合理努力按照生效订单确定的交货日期交货，但是所有的货物运送日期仅为预计日期。

5.2 在收到买方的书面要求后，莱锐信息科技可自行决定并同意延后生效订单确定的交货日期，但如果买方未按照约定接收产品，莱锐信息科技将保留由买方承担费用将产品储存于仓库的权利，直到买方提货，莱锐信息科技亦有权单方面解除生效订单，在该等情况下，莱锐信息科技没有任何义务将产品储存于仓库、将其发送至另一交货地点或代表买方进行处理。

5.3 买方应在交货后 15 日内对产品进行查验并应当将交付产品在数量或质量方面的任何损坏、瑕疵、缺陷或损失（如有），或交付产品与任何特定的产品保证书中对相应产品的描述和说明的不符点（如有），以书面方式向莱锐信息科技提出权利请求。如买方未在交货后的 15 日内向莱锐信息科技提出此等权利请求，则视同买方已经认可和接受产品是符合本销售条款和条件和生效订单的所有要求。

## 6. 产品的风险和所有权的转移

6.1 产品一旦交付给买方、其代理人、其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承运人，产品灭失、毁损的所有风险即转移给买方。

6.2 尽管买方已占有产品，产品的所有权只有在买方付清该等产品的全部合同价款和与产品销售相关的税费后方转移给买方。

### 7. 包装

7.1 除非适用法律、法规另有要求或者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产品应当按照产品生产厂商的要求和惯例进行包装。

## 8. 产品质量

8.1 买方同意，除非双方另有明确的书面约定，产品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法律和国家标准中的强制性规定确定；莱锐信息科技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或者类似文件）不作为产品质量标准的确定依据，其仅仅是适用于送检或抽检的被实际检测产品。

8.2 只有在莱锐信息科技明确书面确认有关样品是作为质量标准样品的，该等样品的质量才能作为莱锐信息科技担保的质量标准。

## 9. 知识产权

9.1 买方只能按照莱锐信息科技供应给其的产品原包装对外销售产品，没有莱锐信息科技的事前书面同意，买方不得更换或使用产品原有的商标和标识。

9.2 除使用和转售产品的权利以外，在任何合同中莱锐信息科技均没有授予买方任何关于专利、商标、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或者该等权利的许可使用权。

9.3 莱锐信息科技在任何时候出具给买方的、含有文字、设计、技术要求、图纸以及生产产品的设计和方法的文件都是需要保密的，且该等知识产权归属于莱锐信息科技。没有莱锐信息科技的事前书面同意，买方、买方雇员或代理人不得拷贝、复制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前述文件的产权和其中的版权属于莱锐信息科技，买方应当在莱锐信息科技要求时立即自行承担费用向莱锐信息科技返还该等文件及其全部复制件。

9.4 买方应当向莱锐信息科技赔偿莱锐信息科技因买方违反保密义务或侵犯莱锐信息科技知识产权而遭受的所有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

## 10. 莱锐信息科技责任的限制

10.1 在任何情况下，买方均无权向莱锐信息科技主张停工损失、劳动力成本、机会成本或预期利润等。在任何情况下，莱锐信息科技就本销售条款和条件与买方的交易对买方的全部责任，无论是单项的或累积的，均不应超过买方为导致责任产生的产品所支付的款额。

## 11.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1.1 本销售条款和条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且其下交易双方的任何争议应当仅由莱锐信息科技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 12. 买方遵守反腐败法律

12.1 买方向莱锐信息科技陈述和保证：买方和其管理人员、董事、雇员、代理人或其他代表均没有，将来也不会，就本合同、本合同下已履行或将履行的销售、本合同下已支付或将支付的赔偿或任何有关莱锐信息科技商业利益的其他交易，实施下列行为：

无论是否通过第三方，向任何国家机关或国际组织或其任何部门或分支机构的任何管理人员或雇员，或者向任何政党或者其管理人员或任何政治职务的候选人，为如下目的，支付、提供或者承诺支付或授权支付任何金钱，或者给予、承诺给予或授权给予任何服务或其他财物：

影响该人士在其职权范围内的任何行为或决定，包括不履行其在该等国家机关或该国际组织或该政党内的职责的决定；或

诱使该人士利用其在该等国家机关或该国际组织或该政党内的影响以改变或影响该等单位的行为或决定；或

确保任何不正当的利益；

提供、给予或者同意给予或接受、要求或者接受任何财务利益或其他利益，以作为一项对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不正当行为的实施或不实施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职责的不适当履行的引诱或回报；  
买方违反任何反腐败立法的行为，或者导致莱锐信息科技构成违反任何反腐败立法的行为。

12.2 如果买方违反上述第 12.1 条中规定的任何承诺：

莱锐信息科技有权解除本合同，但该等解除不损害莱锐信息科技累积的权利；及

买方应当赔偿莱锐信息科技并使莱锐信息科技免于遭受任何损失、损害和费用，包括莱锐信息科技由于该等违反而发生的或者遭受的所有法律费用；及

莱锐信息科技有权就买方违反该等承诺而支付或给予的任何金钱、财物的款项起诉买方；及

莱锐信息科技向买方支付款项或赔偿款的所有义务立即停止；及

莱锐信息科技有权，基于其自主决定，要求买方应当立即向莱锐信息科技返还任何产生于违反了本条款所涉及交易的、已支付给买方的任何款项。

12.3 莱锐信息科技有权自费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一年审计一次买方的会计账簿，以证实买方没有和相关期间内违反上述第 12.1 条的任何规定。买方应让该受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全面接触其会计账簿，并在其审计中提供全面的合作及方便。买方进一步同意，如果莱锐信息科技被告知买方违反了上述第 12.1 条，莱锐信息科技有权自己审计买方的会计账簿。